

省荆管局直属单位 2023年度重点工作绩效考评细则

被考核单位：

重点工作	考评类别	序号	评分细则	分值	分值说明	考评得分
(一) 党的建设 20分	思想建设 10分	1	未按局年度《党建工作要点》和《纪委工作要点》落实扣1分，每半年未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扣1分，未按要求执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扣1分/次。	3		
		2	未按局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组织生活会规定议程的每缺一项扣 0.1分，未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扣0.1分。党支部书记未按要求在支部讲党课每少一次扣0.1分（每季度一次）。未按要求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扣0.5分。未按要求报告党建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（总结）扣0.5分（每半年一次）。未按要求研究、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扣0.2分。	2		
		3	未按要求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扣0.2分/次；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不符合规定、流于形式扣0.1分/次。班子成员参加所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少于8次每人扣0.1分，少于4次每人扣0.2分，参加党员人数没达到标准的每次扣0.1分（参加人员要达到80%以上）。	2		
		4	未制定学习武装计划的每少一次的扣0.1分；学习内容未包含政治理论、党史知识、政策法规、业务知识、规定书目的每少一项扣0.1分；每月交流讨论少于一次扣0.1分；学习出勤率低于85%扣0.1分/次，学习资料整理不规范扣0.1分/次，上报备案不及时扣0.1分/次。	2		
		5	支部书记与党员干部全年未开展交心谈心扣0.5分。未按期开展党员思想动态分析扣0.1分/次（每季度一次）。未按期开展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分析扣0.1分/次。未开展老干部定期问询机制（每季度一次）缺一次扣0.1分。	1		
	组织建设 8分	6	未按要求参加机关党委组织的会议、主题活动、党务知识培训等每人扣0.2分。	1		
		7	未按程序培养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党员的每人扣0.2分，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。未按要求核定、交纳党费各扣0.2分，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。未按要求配备党务工作者扣0.1分。	1		
		8	支部理论学习、支部党员大会、党课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记录和党员记录本不完整、不规范扣0.2分/次。（党员学习记录本要求记录议程和学习内容；心得体会每季度一篇）	2		
		9	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采取书面述职评议的方式进行，根据述职评议和平时考核、集中考核结果，对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，按照“好”（1分）、“较好”（0.8分）、“一般”（0.6分）确定等次，作为评价所在支部年度党建工作情况的依据。	1		
		10	《绩效考核系统》个人实绩记载，单位年度记载率在95%以下的扣0.5分，个人记载率在95%以下的每人扣0.1分（个人扣分项超过5人的，不累计扣分，按0.5分计算。）；单位季度考评和年度考评完成率未达到100%的，季度考评扣0.3分，年度考评扣0.2分。	1		
		11	未组织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扣1分/项。未按要求开展社区共建活动扣1分。	2		
	党风廉政建设 2分	12	未按党风廉政宣教月要求开展活动的每缺一项扣0.5分。	2		
	加分项 1分	13	党建工作受到市局以上表扬的加0.5分。			
		14	党建工作有关报道在中央、省级、市级主流媒体或者党报党刊上发表的分别加0.5分、0.3分、0.2分，加分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			
	扣分项 5分	15	单位受到通报批评的扣1分，单位主要领导受到通报批评的扣0.5分，班子其他成员受到通报批评的扣0.3分，其他干部职工受到通报批评的扣0.1分；党内警告或行政警告的，是主要领导的扣1分，是班子成员的每人扣0.4分，是其他干部职工的每人扣0.2分；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、记大过处分的，是主要领导的扣2分，是班子成员的每人扣1分，是其他干部职工的每人扣0.4分；受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或行政降级、撤职、开除处分，或受到行政拘留处罚，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，是主要领导的扣4分，是班子成员的每人扣2分，是其他干部职工的每人扣1分。扣分事项于主要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年度扣分，追究刑事责任的结案年度不再扣分。			
		16	未按时限及要求完成巡察、审计等监督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扣1分/项。			
		1	未结合本单位职责成立相应防洪组织机构扣0.5分。 未协同配合各乡镇成立分洪转移安置指挥部（包含办公室、综合协调组、后勤组、通讯组、医疗组、安置转移组、安全保卫组等）扣0.5分。	2		

省荆管局直属单位 2023年度重点工作绩效考评细则

被考核单位：

重点工作	考评类别	序号	评分细则	分值	分值说明	考评得分
(二) 防洪准备 15分	预案编制 5分	2	未及时传达贯彻上级防汛会议精神扣 0.2分、未召开转移安置会议扣0.2分。	2		
		3	未按《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导则》（包括总则、概况、组织与保障、预警与警报、转移与安置、工程调度与运用、返迁与善后、附图附表8章）要求编制分洪转移安置预案，每缺1章扣0.2分；转移安置预案中对转移安置线路、转移安置人数、车辆、危化品、转移人员村组集结点、转移安置对接点未描述到村级单位，每缺1处扣0.1分。	3		
	培训演练 1分	4	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分洪区人口、车辆、危化品等数据调查摸底工作扣 0.2分；未按统一口径统计扣0.1分。未协调落实转移安置带队人员扣 0.2分；未现场查勘转移路线、安置点扣0.2分；安置点安置容量和地势不满足安置需要扣0.1分/处；未落实安置房安置计划扣0.2分。	2		
		5	未编制演练方案扣0.2分，未按计划组织或参与演练扣0.1分。	1		
	检查整改 2分	6	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汛前检查扣0.5分；未按要求制定隐患整治台账扣0.2分，未落实整改责任人扣0.5分，无特殊情况未完成整改扣0.1分；未按要求上报防洪备汛工作情况及相关表格扣0.1分/次；防洪工程维修整治前期准备不到位扣0.1分/项，实施时未按规定程序及要求的扣0.1分/项（采购合规、施工监管、组织验收、资料齐全）。	2		
	值班值守 2分	7	违反防汛期值班制度和纪律扣0.5分/次，抽查无人值守扣2分/次，无值班人员安排表扣0.2分，值班记载不规范、记载内容缺失扣0.1分/处。	2		
	水政监察 1分	8	未制定水政监察制度扣0.2分，未按制度开展巡查扣0.1分，水政监察资料整理不规范（缺次数、缺照片）扣0.1分/次。	1		
(三) 工程管养 20分 按百分制考评后折算	组织管理 15分	1	无工程管养责任体系扣1分；无具体岗位职责扣0.5分；管理范围未形成网格化落实到人扣0.2分/人；无岗位职责考评体系扣0.5分。	3		
		2	无年工作计划扣0.3分；无月工作计划扣0.2分/月；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扣2分/次。	3		
		3	无日考勤扣0.3分；无月考评扣0.3分；无季度考核扣0.2分；无年终评比排位扣0.2分。	4		
		4	管理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考勤、巡查、维修保养、林地管理、考评奖惩等制度）不健全扣0.5分/项；管理制度未公布上墙扣0.2分/项；制度未按要求落实兑现扣0.5分/项。	5		
	运行管理 70分	5	未按规程化对专管工程设施进行日巡查、对避水楼进行月巡查、对转移路、桥（涵）进行季巡查扣0.5分/次；工管站长对所管辖范围每月巡查不得少于2次，否则扣0.5分/次；分管负责人对所管范围每月巡查不得少于1次，否则扣0.5分/次；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所管范围每季巡查不得少于1次，否则扣0.5分/次；无巡查“三记载”（记载巡查的时间、范围和具体位置，记载巡查出的问题、图片和巡查人，记载问题处理方案、结果和完成时间等未形成闭环管理）（含巡查APP的使用）扣0.5分/次；未按月及时对巡查情况进行汇总打印成册，扣0.5分/月。	10		
		6	房屋（含管理房、安置房、防汛仓库等）室内外、楼梯、走道、屋面等乱堆乱放、墙面有“牛皮癣”不干净整洁扣0.5分/处；工程设施范围内乱搭滥建扣5分/处；未经批准随意改变房屋结构扣10分/处；屋面排水、室内下水、主下水道等不畅通有外溢扣0.5分/处；管线私拉乱接扣0.5分/处；室内外墙面抹灰脱落发现后15个工作日内未及时修补扣0.5分/处。	15		
		7	新植树木成活率未达95%以上扣0.5分/处；成材树保存率未达98%以上扣0.5分/处；幼林地板结扣0.3分/处；林间杂草丛生扣0.3分/处；树木病虫害严重扣0.5分/处；未按要求修枝扣0.3分/处；林地有高杆藤蔓作物扣0.3分/处；树杆刷白不及时不达标扣0.3分/处；林间有焚烧现象扣0.5分/处；林业管理费使用不到位扣0.3分/项；林木乱砍滥伐扣5分/处。	10		
		8	预留地范围内乱耕滥种乱挖扣0.5分/处；有倾倒弃土、垃圾等扣0.5分/处；预留地未合理利用，存在荒废现象，扣0.5分/处；未经批准埋设电力、通讯杆线、建设其他构筑物等扣2分/处；有侵占流失扣10分/处。	10		
		9	转移码头、升船机、通讯设施、砂石仓等周边环境卫生差扣0.5分/处；护坡外表破损严重扣0.5分/处；混凝土结构有剥落、露筋现象扣0.5分/处；船舶、轨道等金属结构除锈养护不到位扣1分/项；启闭机设备运转不灵活扣1分/项；机电设备不能随时投入运行扣2分/项；未按规定频次运行启闭记录扣0.5分/项，记录不规范、不全面完整，扣0.3分/项。	10		
		10	日常维护管理未按计划完成0.5分/项；日常维护管理手续不规范齐全扣0.3分/次，质量不达标扣0.5分/处；工程管理标牌不醒目扣0.3分/处，不完好扣0.3分/处，内容信息更新不及时扣0.3分/处，无管理人联系电话扣0.3分/处；防护桩、网设置不到位扣0.3分/处，设置不美观不牢固损坏修补不及时扣0.3分/处。	10		
		11	专项维修前期准备不充分扣0.5分/项；施工中统筹协调不及时、不到位扣0.5分/次；未实施过程的监管，未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扣0.5分/次；未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扣1分/项。	5		
	培训及内业管理 15分	12	关于工程管养、安全管理等业务知识学习培训有计划、主题、内容、成效，每季度不少于1次，否则扣1分/次。	5		
		13	内业资料收集与整理（包含房、林木、预留地、转移路、桥涵、设施设备、日常维护、专项维修、学习培训等）不全面扣0.5分/项；实物动态台账更新不及时0.5分/项；有差错扣0.5分/项；内业评分实行集中统一进行。	10		
		1	未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计划的扣0.3分、未报送全年国有资产工作总结的扣0.2分；	0.5		
		2	未明确国有资产分管负责人、未配备资产管理员扣0.2分；	0.2		

省荆管局直属单位 2023年度重点工作绩效考评细则

被考核单位：

重点工作	考评类别	序号	评分细则	分值	分值说明	考评得分
(四) 资产管理 20分	内业建设 (3分)	3	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未上墙、未制定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扣 0.5 分；	0.5		
		4	房屋、土地、林木（苗）、单位通用设备及办公设施等未建立资产台账、未明确资产管理具体责任人的扣 0.5 分；	0.5		
		5	未按资料目录收集整理装订扣 0.3 分；	0.3		
		6	未按时报送季报、年报的扣的 0.3 分；	0.3		
		7	未对单位内部通用设备、桌椅柜张贴（更新）一卡一码的扣 0.4 分；	0.4		
		8	未及时更新上报资产动态台账的扣 0.3 分。	0.3		
	综合考评 (9分)	9	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扣 3 分，资产租赁价格上调超额完成全年总任务（任务九十万以内的所超收 5%、任务九十万以上的所超收 3%）的加 1 分；	3.0		
		10	安置房清查整改问题未整改完成的扣 2 分；	2.0		
		11	未按评估价签订租赁合同的扣 1 分；	1.0		
		12	在全年检查、抽查或信访事件中、发现国有资产违规占用、转租的扣 1 分；	1.0		
		13	未经批准擅自新建 永久构筑物扣 2 分。	2.0		
	合同管理 (5分)	14	未按规定格式建立合同台账或信息不全的扣 1 分；	1.0		
		15	承租方合同签订要素不全、签订人不是负责人的扣 1 分；	1.0		
		16	合同租赁期超过三年、 租赁期超过一年，且未上报局审批的扣 1 分；	1.0		
		17	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上缴租赁收益到局财务专户的扣 1 分；	1.0		
		18	未按合同管理要求及时将原件交资产管理科备案的扣 1 分。	1.0		
	资产 配置处置 (3分)	19	未履行规定程序，未经审批购置 1000 元及以上资产的扣 1 分；	1.0		
		20	资产闲置未采取招租措施、闲置期超过 3 个月未及时上报说明相关情况的扣 1 分；	1.0		
		21	未经相关程序报批，擅自处置房屋、土地、通用设备、办公设施、林木（苗）等资产的扣 1 分。	1.0		
	责任 体系建设 (I) 15分	1	责任体系建设不完善扣 1 分；岗位责任制不具体扣 0.5 分；无全年专项工作方案扣 1 分；无危险源排查辨识制度扣 0.3 分；无日常巡查制度扣 0.3 分；无安全隐患整治制度扣 0.3 分；无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扣 0.3 分；无岗位考评制度扣 0.3 分；无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扣 0.3 分。	3		
		2	未专题研究平安建设、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扣 1 分/次；未按要求报送相关总结扣 0.5 分/次；岗位考核评价执行不到位扣 0.5 分/人. 次；记录不完整或存在明显造假扣 0.5 分/次。	3		
		3	未组织专题教育培训活动扣 0.5 分/项. 次；对上级组织的各项安全知识竞赛参与度每少 10 个百分点扣 0.5 分/次；不按要求反馈信息扣 1 分/次。	3		

省荆管局直属单位 2023年度重点工作绩效考评细则

被考核单位：

重点工作	考评类别	序号	评分细则	分值	分值说明	考评得分
(五) 平安建设 安全生产 15分 按百分制 考评后 折算		4	未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点全面排查扣 1分/次；工管员日巡查、站长周巡查、分管所长月巡查不到位扣 0.5分/人次；发现隐患整治不及时造成危害扣 2分/起；巡查整治记录不完善或明显造假扣 0.5分/次。	3		
		5	资料收集不齐全（包括但不限于学习、宣传、培训、巡查、整改等），每缺1类扣0.5分；归类混乱、前后混杂扣0.5分/处；无专人保管扣0.5分；无专盒专柜存放扣0.5分。	3		
	维护政治安全 和社会稳定 (II) 10分	6	无专题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宣传记录扣1分/项次；未开展普法、安全生产等专项活动扣1分/项次；未参与当地专项集体活动扣1分/项次。	3		
		7	对待接访事宜推诿回避等扣1分/人次；不能积极宣传、掌握、落实相关政策减轻或化解矛盾扣1分/人次。	2		
		8	未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的宣传活动扣2分/项；对意识形态存在苗头问题的人员，未及时上报制止扣3分/人/次	5		
	机关 安全管理 (III) 10分	9	内部治安责任制不完善扣3分；机关无监视系统扣1分，运行不正常扣0.5分；发生用电电气火灾、被盗窃治安事件扣3分/起。	5		
		10	不文明上网，发表传播负面不当消息言论扣3分/条；受到网络诈骗扣2分/次。	5		
	工程建设 运行管理 (IV) 65分	11	未建立工程设施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估清单扣3分；安置房、避水楼、防汛码头、船舶、升船机等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正常使用等扣3分/项；防汛仓库、砂石料仓、林地等账实不符，存在丢失、盗窃等3分/项。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登记台账扣1分/项；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设置齐全否则扣2分/处；隐患整治、防护方案未按要求落实扣2分/处；安置危房防护和迁出人员不彻底扣2分/处。	30		
		12	不按规定要求，违规指挥施工作业扣5分/次；施工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设施扣2分/人/次；施工现场未设置悬挂安全警示标识标牌扣2分/处；未按安全规范搭设脚手架、人行通道，设置安全网等扣2分/处；施工现场未配备安全员扣2分/项。	15		
		13	随意改变工程设施的功能、用途、结构等扣10分/项；安全通道乱堆乱放、堵塞不畅扣3分/处；安全灭火设施配备不全扣3分/处；电线乱拉乱接、飞线充电扣3分/处、气管老化等现象扣3分/处；存放有影响消防、荷载安全的物品扣5分/项。	20		
	小项清零	14	出现邪教分子或赴省进京上访或发生刑事案件1起第II类不得分；发生违法或违纪事件1起第III类不得分；发生较大安全事故1起第IV类不得分。			
(六) 文明创建 环境建设 10分	环境卫生 4分	1	单位门头不规范、不整洁扣0.2分。 机关院内有卫生死角、乱摆乱放、乱搭乱建、乱写乱画乱贴等现象扣0.2分/处。 机关院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扣0.2分。 办公楼公共区域无绿植花卉扣0.1分，养护不及时扣0.1分。 办公楼内墙面脱落0.5平方米、灯具损坏扣0.2分/处。 办公室、档案室、会议室、杂物间、餐厅、厨房等区域物品放置凌乱、清洁打扫不及时扣0.2分/处。	4		
	活动开展 3分	2	未按要求组织单位职工参与五城同创、无偿献血、环境保护、扶贫帮困等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扣0.2分/项。 未按要求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党史等四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公民道德建设规范实施纲要、生态文明、理想信念、国家安全观、文明礼仪、诚信、普法等学习教育活动扣0.2分/项。 未按要求开展道德模范、荆楚楷模、优秀水利人、文明家庭、孝老敬亲等先进典型宣传教育活动扣0.2分/项。 未按要求组织或参与各类文体活动扣0.2分/项。 单位注册志愿者年度人均服务时长低于系统平均值扣0.3分。	3		
	宣传氛围 1.5分	3	未按要求落实党建、安全生产、平安建设、文明礼仪、文明新风、传统节日、双拥工作等主题宣传扣0.2分/项。 未完成年度新闻宣传任务12篇扣0.1分/篇。 未正常开启户外电子屏扣0.1分/次。	1.5		
	内业整理 1分	4	未成立领导机构、组织工作专班，制定创建工作方案扣1分，方案未结合单位实际扣0.5分。 未按要求收集整理创建资料扣0.1分/项。	1		
	仪容仪表 0.5分	5	工作时间男士纹身外露、戴项链耳环、穿短裤拖鞋，女士着浓妆、穿奇装异服等与文明单位行为不符扣0.2分/人。	0.5		
	减分项	6	职工发生“肢体冲突”“酒后驾车”“违规停车”“损坏公物”“乱穿马路”“抹牌赌博”“酗酒滋事”等被通报扣2分/次。			
	加分项	7	按要求积极参加读书会、培训会、学习交流、演讲比赛等活动年度总出勤率达90%以上加0.5分。 单位或个人荣获省市以上表扬的加0.5分/项。 建设有必要的、能正常使用的文化体育设施或亮化工程加0.2分。			
考评总分：						